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450003)

12/F, JingweiLarg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Fax):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shineway.org.cn>

电子邮件: E-mail: qwlls@126.com

仟见字[2013]第 046 号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二）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景亮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30,814,9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4%。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共七项：

- 1、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审议《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5、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7、审议《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对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会议议程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同选举 1 名计票人和 1 名监票人与见证律师共同对表决情况进行清点，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814,908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会议通知中所列上述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赵虎林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高 怡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